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138 日港元定期存款推廣

客戶以港元 10,000 或以上的新資金²敍做 138 日港元定期存款¹，即可尊享下列優惠定期年利率：

港元定存額	定期存款期	優惠定期年利率 ³
\$1 萬至\$10 萬以下	138 日	2.30%
\$10 萬至\$50 萬以下		2.35%
\$50 萬或以上		2.40%

結合「升息定期存款優惠」*，客戶可享下列優惠定期年利率：

港元定存額	定期存款期	優惠定期年利率 ³
\$1 萬至\$10 萬以下	138 日	2.45%
\$10 萬至\$50 萬以下		2.50%
\$50 萬或以上		2.55%

*須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38 日港元定期存款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由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客戶以港元 10,000 或以上的新資金² (以每張定期存款證明書計) 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敍做 138 日港元定期存款(「港元定存」)，即可享有上述相關港元定存額之優惠定期年利率(「定存推廣」)。定存推廣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新資金」定義為客戶於本行存入新存款後之總存款與存入新存款前 1 個月內之最高單日總存款比較之淨增加存款金額，包括客戶以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的支票／自其他金融機構滙入滙款／本地同業撥賬或快速支付系統存入本行的存款，惟並不包括任何從本行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來的存款。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3. 上述之優惠定期年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及可能與敍做港元定存時的息率有所不同。
4. 除非獲得本行許可，客戶不可於港元定存到期日以外提前結清港元定存。如客戶獲准許於其到期日以外提前結清港元定存，本行將向客戶收取提前結清成本。詳情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5. 於推廣期內，在本行開立的每個客戶編號於上述定存推廣之最高累積合資格定存金額為港元 30,000,000。
6. 利息以港幣累計，並由港元定存首次起息日開始，以定期存款期的實際日數(但到期日不計算在內)及本行所釐定之優惠定期年利率計算。利率以 365 日為每年基礎及單利息基準計算。
7. 港元定存之存款資料均以由本行刊發的相關存款證明書上所列為準，並受本行之賬戶章則約束。
8.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定存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定存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9.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1.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